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编 者 的 话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源远流长，持续不断，内容丰富。有关的资料多，学习者往往感到不易抓住要点，在学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难以解决。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将原来讲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进行修改补充，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包括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两个部分。

在编写中，我们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的法律为准绳，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学习和司法工作中有关刑法方面的问题，并照顾到将来的发展，作了重点地和比较系统地阐述。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分章提示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并布置思考题。在阐述中，力求结合实际解答问题。本书博采众长，不拘一家，吸收了有关刑法的论点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期望本书不仅能帮助我院的学员学习、掌握和适用我国刑法，而且对司法工作者也有所帮助。

本书由李国樑老师执笔、林清水等老师讨论修改定稿。我们编写这本讲义，是一次初步尝试。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时间短促，错误和不当之处，恳切地希望读者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给予指正。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72)	三
(83)	四
(84)	章式罪
(85)	罪罪
(86)	二
(87)	三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01-1) 刑法的定义和范围.....		(1)
(01-2) 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的根本区别.....		(2)
(01-3)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2)
(01-4) 我国刑法的解释.....		(3)
(01-5) 我国刑法的体系.....		(4)
(01-6) 刑法的学习方法.....		(5)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5)
(02-1)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5)
(02-2)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8)
(02-3)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8)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
(03-1)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11)
(03-2)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2)
第四章 犯罪概念		(13)
(04-1) 犯罪的阶级实质.....		(13)
(04-2)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3)
(04-3) 犯罪产生的根源.....		(14)
第五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15)
(05-1)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15)
(05-2) 刑法中的类推.....		(1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18)
(06-1)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18)
(06-2) 犯罪客体的种类.....		(19)
(06-3)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20)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21)
(07-1)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21)
(07-2) 危害行为.....		(21)
(07-3) 危害结果.....		(22)
(07-4)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3)
(07-5)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2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25)
(08-1) 犯罪主体的概念.....		(25)
(08-2) 刑事责任年龄.....		(26)

目 录

三	刑事责任能力	(27)
四	犯罪的特殊主体	(27)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28)
一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28)
二	故意犯罪	(28)
三	过失犯罪	(29)
四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9)
五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30)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1)
一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1)
二	正当防卫	(31)
三	紧急避险	(32)
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异同点	(33)
五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34)
第十一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4)
一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35)
二	犯罪既遂	(35)
三	犯罪的预备	(35)
四	犯罪的未遂	(36)
五	犯罪的中止	(37)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38)
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的要件	(38)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38)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9)
四	共同犯罪人的自动中止	(42)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2)
一	刑罚的概念	(43)
二	刑罚的目的	(43)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4)
一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44)
二	主刑	(45)
三	附加刑	(49)
四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52)
第十五章	量刑	(53)
一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54)
二	量刑的情节	(55)
三	累犯	(59)
四	自首	(59)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62)
一	一罪与数罪的标准和区分的意义	(62)

(10) 二	非数罪并罚的几类情况	(63)
(10) 三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67)
(10) 四	我国刑法中数罪并罚的原则	(68)
(10) 五	我国刑法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不同情况	(69)
第十七章	缓刑、减刑、假释	(70)
(10) 一	缓刑	(70)
(10) 二	减刑	(74)
(10) 三	假释	(75)
第十八章	时效、赦免	(77)
(10) 一	时效	(77)
(10) 二	赦免	(80)

分 则

第一章	我国刑法分则概述	(83)
一	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	(83)
二	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的体系	(84)
三	罪状和罪名	(85)
四	法定刑	(87)
第二章	反革命罪	(88)
一	反革命罪概述	(88)
(一)	阶级斗争与反革命罪	(88)
(二)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89)
二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90)
(一)	背叛祖国罪	(90)
(二)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91)
三	叛变、叛乱的犯罪	(92)
(一)	策动投敌叛变、叛乱罪	(92)
(二)	投敌叛变罪	(93)
(三)	持械聚众叛乱罪	(95)
(四)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96)
四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97)
(一)	间谍罪	(98)
(二)	特务罪	(98)
(三)	资敌罪	(98)
五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99)
(一)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99)
(二)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00)

(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01)
(六)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103)
(十)反革命破坏罪	(103)
(二)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103)
(七)	(105)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05)
(十)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10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106)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6)
(十)放火罪	(107)
(二)决水罪	(107)
(三)爆炸罪	(107)
(四)投毒罪	(107)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7)
(六)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引起中毒罪	(108)
(三)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9)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109)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	(109)
(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109)
(四)破坏通讯设备罪	(110)
(五)过失毁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	(111)
讯设备罪	(111)
(四)违反枪支、弹药管理法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12)
(一)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	(112)
(二)盗窃枪支弹药罪	(112)
(三)抢夺枪支弹药罪	(112)
(五)违章肇事的犯罪	(113)
(一)交通肇事罪	(113)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114)
(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16)
(七)	(117)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7)
(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17)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17)
(二)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重要意义	(117)
(二)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119)
(一)走私罪	(119)
(二)投机倒把罪	(121)
(三)偷税、抗税罪	(124)

(144) (四) 假冒商标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26)
(145) (五) 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27)
(146) 三、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28)
(147) (一)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28)
(148) (二) 伪造有价证券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0)
(149) (三) 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1)
(150) 四、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2)
(151) (一) 破坏集体生产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2)
(152) (二) 盗伐、滥伐林木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4)
(153) (三)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6)
(154) (四) 非法狩猎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7)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9)
(155)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39)
(156)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0)
(157)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0)
(158) 二、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0)
(159) (一) 故意杀人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0)
(160) (二) 过失杀人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3)
(161) 三、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4)
(162) (一) 故意伤害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4)
(163) (二) 过失重伤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8)
(164) 四、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9)
(165) (一) 强奸妇女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49)
(166) (二) 奸淫幼女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2)
(167) (三) 强迫妇女卖淫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4)
(168) 五、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4)
(169) (一) 拐卖人口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4)
(170) (二) 非法拘禁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6)
(171) (三) 非法管制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6)
(172) (四) 非法搜查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7)
(173) (五)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7)
(174) 六、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8)
(175) (一) 侮辱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8)
(176) (二) 诽谤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59)
(177) 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60)
(178) (一) 破坏选举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60)
(179) (二)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61)
(180) (三)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63)
(181) (四)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罪状	构成要件	刑罚	(163)

(80) 八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164)
(80) (一) 刑讯逼供罪	(164)
(80) (三) 诬告陷害罪	(166)
(80) (三) 报复陷害罪	(168)
(80) (四) 伪证罪	(169)
(81) 九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171)
(81) (一) 聚众“打砸抢”罪	(174)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172)
(82) 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173)
(82) (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73)
(82) (二)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174)
(82) 二 抢劫罪、抢夺罪	(174)
(82) (一) 抢劫罪	(174)
(82) (二) 抢夺罪	(177)
(82) 三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178)
(82) (一) 盗窃罪	(178)
(82) (二) 诈骗罪	(182)
(82) (三) 敲诈勒索罪	(183)
(82) 四 贪污罪	(184)
(82) 五 故意毁坏财产罪	(186)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7)
(83)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87)
(83)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188)
(83) (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89)
(83) 二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189)
(83) (一) 妨害公务罪	(190)
(83) (二)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91)
(83) (三) 伪造公文证章罪、变造公文证章罪、盗窃公文证章罪、抢夺公文证章罪、毁灭公文证章罪	(192)
(83) (四)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93)
(83) 三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194)
(83) (一)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94)
(83) (二) 脱逃罪	(196)
(83) (三) 窝藏、包庇罪	(197)
(83) (四) 窝赃、销赃罪	(199)
(83) 四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201)
(83) (一) 扰乱社会秩序罪	(201)
(83) (二)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	(202)

(三)流氓罪	203
(四)传授犯罪方法罪	208
(五)私藏枪支、弹药罪	210
(六)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210
五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212
(一)赌博罪	212
(二)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13
(三)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14
六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215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	215
(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17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18
七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219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19
(二)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20
八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221
(一)破坏界碑、界桩罪	221
(二)偷越国(边)境罪	221
(三)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3
第八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24
一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24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	224
(二)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构成要件	224
(三)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种类	225
二 妨害婚姻的犯罪	225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25
(二)重婚罪	227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229
三 妨害家庭的犯罪	230
(一)虐待罪	230
(二)遗弃罪	232
(三)拐骗儿童罪	233
第九章 渎职罪	235
一 渎职罪概述	235
二 一般的渎职罪	237
(一)贿赂罪	237
1 受贿罪	238
2 行贿罪	240

3 介绍贿赂罪	(241)
(二)泄露国家机密罪	(241)
(三)玩忽职守罪	(243)
三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47)
(一)徇私舞弊罪	(247)
(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249)
(三)私放罪犯罪	(250)
四 邮电工作人员的犯罪	(25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53)
一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53)
二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255)
(一)泄露或遗失军事机密罪	(255)
(二)擅离职守罪	(257)
(三)玩忽职守罪	(258)
(四)逃离部队罪	(258)
三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259)
(一)战时造谣惑众罪	(259)
(二)临阵脱逃罪	(260)
(三)自动投降敌人罪	(261)
(四)虐待俘虏罪	(262)

第一章 刑法概念

教学目的：明确刑法的概念和范围，了解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弄清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根本区别、刑法与有关部门法的联系和区别，掌握刑法的学习方法。

教学内容

一、刑法的定义和范围

(一) 刑法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自从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并随之出现国家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这种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刑法。

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定，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二) 我国刑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为了维护自己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并不是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立法，这种法律规范具体规定在四个方面：

1、单行的刑事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法规。

2、特别法律，即其他法律中规定犯罪的刑法规范，如“森林法”、“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等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规定在我国的刑法典中。

4、刑法制定，实施以后，制定新的单行的刑事法规或者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

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科学在不断发展中，刑法学逐渐派生出某些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边缘学科，主要有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等。而它的邻近学科，主要有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是不同的，而又有密切的联系。

(三)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其它部门法（例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等）相比，本质是相同的，但又有它自己的特点：

1、具体任务不同。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其它部门法却各自都有其自身的任务。

2、调整的对象不同。刑法要解决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而其它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各

有不同，例如，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债务、租赁关系以及和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等。

3、强制的程度不同。所有的法律都具有强制力，但是各种法律的强制力的大小却不尽相同。刑法的强制力最大，它可以剥夺人的自由、权利、财产以至生命，其它部门法的民事强制、行政上的强制、刑事强制等，其强制力均不及刑法。

刑法与其它法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最密切的是和刑事诉讼法的联系。通常将刑法称为实体法，它规定带有实质性的犯罪、刑罚，定什么罪，处什么刑等；而将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是指国家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准则。两者的联系紧密，甚至互为条件，刑事诉讼法从法定程序上保障刑法这一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刑法的执行离开刑事诉讼法也是不可能的。

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关系也较密切，后者属于行政法规，其处罚是属于行政处罚，即对没有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行为，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已构成犯罪的，则应按刑法处罚。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的根本区别

(一)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或者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国民党政府的刑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共同的本质。

(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体现着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保卫四化建设，是保护人民和打击敌人，惩罚、改造极少数犯罪分子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具有与剥削阶级刑法根本区别的明显的特性：

1、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公开声明自己是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出发的。刑法的根本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并明文规定根据宪法和刑事政策制定它的任务在于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2、高度的科学性。我国刑法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的，它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使自己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三、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刑事立法

我国刑法的产生过程是和革命政权的建立紧密联系在一起，是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的革命斗争和人民政权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总的来说，不是从解放后才有的，而是早在解放前的革命战争年代就有了，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刑法也逐步地产生了。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时我们党领导工农运动，制定的章程、规定，具有刑法的萌芽性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有很多根据地，特别是在中央苏区，通过了很多法律，其中就有许多单行刑事法规；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曾制定了很多的单行刑事法规；解放战争时期，刑法的制定有了很大的发

展，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思想已经形成，特别是在全国解放前夕的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对国民党的反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采取彻底废除的政策，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立法

建国初期，为了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国家先后颁布了几个重要的单行刑事法规，例如，一九五一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一九五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等，在同反革命和贪污等犯罪作斗争中，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起了重大的作用，也为制定完备的刑法积累了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工作，经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七年制定了大量的单行刑事法规，同时开始刑法的起草工作，在一九五七年六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二十二稿提交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后因形势变化未能付诸实现。

第二个阶段，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制定公布新的单行刑事法规，但刑法的起草工作还继续进行着。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同志在一次会议上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对刑法等二十二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到一九六三年十月修订出第三十三稿，经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审查，基本上同意，也曾考虑提交国家立法机关审议公布，但是由于开始了“四清”运动，又未能公布。

第三个阶段，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在十年浩劫中，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和刑事法规的制定执行都遭到严重的破坏，刑法草案被认为是旧法，情同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加以批判，许多立法宝贵资料被破坏，修订工作完全处于停顿。

第四个阶段，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指示，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加紧进行，以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新的经验教训和变化发展的新情况，经过多次征求意见，拟定出新稿，经过五次的修订。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党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提交全国五届人代会二次会议审议，同年七月一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七月六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第五号令公布，并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就是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它是一部具有阶级性鲜明、科学性强，结构严谨的社会主义国家类型的好刑法。我国刑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是我国刑法史上光辉灿烂的新篇章，它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四、我国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只有正确地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才能正确地加以适用。所以刑法的解释可以弥补立法的不足而便于指导司法实践。

（二）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

1、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它包括：（1）在刑法中用条文明白规定的解释；（2）由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法律

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在实施中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定“解释法律”所作的解释。均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司法解释就是由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有权作法律上有拘束力的司法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由法学研究单位、政法院系教学单位及其个别学者所作的解释，并无法律上的拘束力，仅供实际工作参考，而间接发生效力，有利于刑事立法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进行。

2、从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限制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即文字上的意义加以注释说明。

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规定进行逻辑解释，以求符合立法的本意。它所包括着扩张解释，即将法律条文的意义作扩大范围的解释；限制解释，即将法律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解

五、我国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体系是以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为基础的。我国刑法分两编：总则和分则。总则分五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它规定。分则分八章：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暂行条例》，是刑法的续编，军人违反职责罪应是刑法分则的第九章。我国刑法的体系，具有自己的特性：

（一）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效力范围和关于犯罪与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在刑法总则中，规定了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规定了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规定了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和共同犯罪；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刑罚的具体运用，等等。这些规范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分则中列举的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相应的法定刑，根据犯罪所侵犯客体的不同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对犯罪进行了分类和排列的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没有总则的原则规定，分则所规定的罪状和法定刑就难于理解和适用。没有分则的具体规定，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也就不可能实现。人民法院在处理每个刑事案件的时候，既直接涉及分则的有关条文，又必须遵守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因此，总则和分则是相互为用，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所以，在与犯罪的斗争中，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准确地判处刑罚。

（二）我国刑法体系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我国刑法在总则中明确地规定了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全面地规定了刑法的任务，给犯罪下了实质的科学的定义，并且规定了反映我国独特经验的管制、死缓、减刑等刑罚制度。在分则体系上，从我国公民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相一致的观点出发，摒弃了资产阶级刑法分则的“二元论”或“多元论”的体系，对犯罪进行了分类和排队，形成了独特的体系。所有这些，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在刑法体系上的创新。

六、刑法的学习方法

(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刑法的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学习刑法;应该以辩证发展的观点,把刑法的现行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联系起来学习;应该遵循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使刑法的学习来自实践,并为司法实践服务。

(二)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学习刑法经常采用的方法。分析刑法的立法含意,实质上就是对刑法进行解释。刑法无论规定得多么具体,但与多种多样的犯罪现象比较起来总还是概括性的。因此,要理解和实施刑法就离不开对刑法的解释。同时,还要对我国不同时期的刑法,或者不同国家的刑法作些比较学习,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的认识,推动司法实践的前进和发展。

(三)认真研究我国刑事立法,深入钻研刑法理论,注意实际运用,是学好刑法的有效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学习后,具有知识性、实践性、适应性的司法工作人员,既有刑法的基础知识,又有适应当前和今后司法实践的工作能力,在政治上坚定地贯彻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完备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思考题:

- 1、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有哪些特点?
- 2、刑法的解释有哪几种?其意义有何不同?
- 3、怎样学习我国的刑法?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教学目的: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我国刑法的指导意义;明确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以便掌握刑法的基本精神,正确执行刑法,提高保卫“四化”建设事业的自觉性。

教学内容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明确地规定在《刑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这在外国刑法中是没有先例的,它具有我国刑法的独创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在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总是统治阶级的观点。这种观点对社会起指导作用。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这是载入党章和宪法的,是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我国刑法也必须以此为指导思想,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才能保证我国刑事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的工作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并且使我国刑法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内容十分丰富。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的政治法律思想,以及他们所阐明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等等,对政法工作都是有指导意义的。而在本章中不可能逐一阐述,只能择其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关系更为直接的几种理论观点,加以研讨。根据司法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刑法起直接指导作用的,主要是下列几方面的指导思想:

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对刑法直接的指导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是从阶级社会向无产阶级社会过渡的，存在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有许多犯罪是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是依据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阶级状况的变化和阶级斗争形势来考虑决定的。运用刑法定罪判刑时，同样要受阶级斗争总形势的制约和影响。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两方面的结合。我国刑法是对敌人专政的工具、保护人民的武器。它按照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严格规定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出划清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给司法实践提供了识别的标准和定罪的根据，在刑罚的具体规定上也体现了对敌狠、对已和的精神，把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紧密地结合起来。

2、马列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学说，是我国刑法的重要指导原则。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就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我国刑法除了在第二条和第十条明确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规定为自己的任务外，在刑法分则部分还专设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两个专章，具体规定了破坏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方面的各种犯罪。而且刑法所规定的其他各章，从根本上说也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保卫四化建设服务的。

3、毛泽东思想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的政策，它的精神实质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出发，根据犯罪中存在着的不同情况，实行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把一切可以改造的犯罪分子改造为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根本上预防犯罪和消灭犯罪。刑法根据这项政策的精神和实践的经验，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在刑法总则部分对主犯、从犯、胁从犯、累犯、自首、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追诉时效和刑法分则中的刑事责任原则的规定，都充分体现了这项政策思想。

4、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是我国刑事立法必须遵照一切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有利于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保卫四化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也必须以此项指导思想为准则，正确处理一切刑事案件。

5、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是我国刑法的重要特征之一。例如，在刑法规定中，既实行罪刑法定，又允许在必要时类推；既坚持有罪必罚，同罪同罚，又要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实行区别对待；既坚持刑法适用于全国，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允许变通，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在刑法中的生动体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这是指必须坚持两者的辩证思想。

在学习上述指导思想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刑事司法工作中，要有阶级斗争观念，掌握阶级分析方法。要充分看到剥削阶级消灭之后的阶级斗争的特殊性，要认识当前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斗争，是严重的敌我斗争，必须要有“铁的手腕”。但是，也不能把一切犯罪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直接表现，重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

(2)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要深刻理解我党提出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无